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2020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12日18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zjzdrjc@163.com**](mailto:（一）发送电子邮件至zjzdrjc@163.com)。

（二）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姓名+确认参加浙江调查总队××职位面试”（**详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于**6月12日18时**前传真至0571-89198661或发送扫描件至**zjzdrjc@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6月15日18时**前将下列材料的**原件**由本人送达，或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zjzdrjc@163.com**接受资格复审。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此表可在报名网站下载，必须按要求重新填写，不允许网上下载报名表代替**）。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此表在报名网站下载）。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此表在报名网站下载）。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证明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复审材料通过邮件方式提供。**所有材料扫描分辨率应不低于300DPI。经扫描后按以上材料顺序排列，存储为PDF（JPG）文件，文件名以**“考生姓名”**命名。或者每份材料存储为单个PDF(JPG)文件，文件名以该份材料内容命名，所有文件压缩成一个RAR压缩包，压缩包以“**考生姓名**”命名。报送的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姓名+浙江调查总队××职位面试资格复审材料”。**材料报送不按要求扫描、存储、命名，影响个人复审结果的，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面试当天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带至面试现场。**

四、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6月21日（周日）**进行,**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面试的所有考生须于上午7:50前携带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到面试地点报到，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浙江国调大厦（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23号）。方位图及乘车路线详见**附件4**。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无专业能力测试）=（笔试总成绩÷2）x50% + 面试成绩x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1**:**1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定于**6月22日**进行，请**携带好本人身份证**，于当天上午7**:**30前到浙江国调大厦（杭州市天目山路323号）一楼大厅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六、注意事项

（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面试的考生到考点报到时须提供健康码等信息，并按考生疫情防控须知（见**附件5**）的要求做好个人健康状况报告工作。面试签到前，考生应自备口罩，按要求测量体温。

（二）考生近期如感到身体不适，应提前做好健康检查，如有必要，应及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确保能够顺利参加面试。

**联系方式：**

单位：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人事教育处。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23号浙江国调大厦923室，邮政编码：310023。

联系人：陈青，联系电话：0571-89198661、89198659，18258227642，0571-89198661（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4.面试地点方位图及乘车路线

5.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2020年6月10日

附件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同一职位按考生准考证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入围分数线**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浙江调查总队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10111001 | 142.70 | 祁帆 | 135132090301127 | **6月21日** | 递补 |
| 许文晖 | 135133030700203 |  |
| 朱海玲 | 135133040100207 |  |
| 浙江调查总队业务处室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10111002 | 140.50 | 胡洋奕 | 135133310100101 | **6月21日** |  |
| 周孝翔 | 135133310103002 |  |
| 饶伦彰 | 135133330202423 |  |
| 宁波调查队业务处室一级科员400110111003 | 140.20 | 任燕飞 | 135133020200403 | **6月21日** |  |
| 胡宇 | 135133020201708 |  |
| 张鑫帆 | 135133020202902 |  |
| 金俊芳 | 135133040101522 |  |
| 吴益帆 | 135133070100807 |  |
| 胡宇奔 | 135133070102702 |  |
| 温州调查队业务处室一级科员400110111004 | 142.60 | 陈安琪 | 135233030202112 | **6月21日** |  |
| 潘瑶 | 135233030203210 | 递补 |
| 张恒 | 135233030203904 |  |
| 嘉兴调查队业务处室一级科员（1）400110111005 | 137.30 | 董丹丽 | 135233310109211 | **6月21日** |  |
| 倪菲 | 135233320307709 | 递补 |
| 张晓宇 | 135233320405418 |  |
| 嘉兴调查队业务处室一级科员（2）400110111006 | 118.30 | 徐东 | 135233040200710 | **6月21日** | 递补 |
| 田立萍 | 135233320208603 |  |
| 杨依萍 | 135233320305018 |  |
| 绍兴调查队业务处室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10111007 | 142.50 | 冯坚楠 | 135233060106829 | **6月21日** |  |
| 卞英杰 | 135233060109726 |  |
| 倪麒峰 | 135233320203503 | 递补 |
| 舟山调查队业务处室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10111008 | 131.60 | 虞佳 | 135233020209821 | **6月21日** | 递补 |
| 王思颖 | 135233020303904 |  |
| 潘宗帅 | 135233020500606 |  |
| 嵊州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11009 | 125.90 | 孙烨斌 | 135211112103104 | **6月21日** |  |
| 沈梓杰 | 135233060106302 |  |
| 王伟娜 | 135233060109030 |  |
| 新昌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11010 | 131.40 | 陈垚栋 | 135232011406005 | **6月21日** |  |
| 陈嫣然 | 135233060104905 |  |
| 袁碧蓉 | 135233320206809 |  |
| 陈钏钏 | 135233320300814 |  |
| 黄雯雯 | 135233320404703 |  |
| 东阳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11011 | 140.40 | 张玲倩 | 135211021000307 | **6月21日** |  |
| 潘睿铨 | 135233030403402 |  |
| 俞栩冲 | 135233310210001 |  |
| 缙云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11012 | 118.30 | 林京谏 | 135233020405924 | **6月21日** |  |
| 李采珍 | 135233020500923 |  |
| 叶金濠 | 135233330105822 |  |

附件2

XXX确认参加浙江调查总队

XX职位面试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本人×××，身份证号：×××××××××，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如果扫描邮件报送，需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本人×××，身份证号：×××××××××，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面试地点方位图及乘车路线**

****

**乘车路线：**杭州市内乘坐17路、49路、83路、89路、102路、193b线、193路、265路、282路、346路、353路、356路、367路、8213路、b4线、b支7c线、b支7路等路公交车，至**天目山路古墩路口站**下。

附件5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须提前完成本人健康码的申领，并在面试前避免有违健康、防疫的一切活动。

2.在面试前3天（即6月18日）须在线提交本人健康状况，如实填写《健康状况报告表》，[发送至zjzdrjc@163.com](mailto:发送至zjzdrjc@163.com)。面试当天须携带打印好的《健康状况报告表》，本人签名后上交健康监测人员。

3.面试当天，考生报到时须接受健康码核验、检测体温。所有考生健康码须为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

4.考生如面试前14天内有健康码异常、体温异常(≥37.3℃)、有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之一者，须在面试前7天内进行前后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2次，凭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面试。如为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近2周有流行病学史(到过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者，除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外，还需提供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报告。

5.考生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史的，必须提供组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相关单位出具的解除医学观察证明材料。

6.按上述健康要求，必须在考前完成相关医学检测检查的考生，如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报告和解除医学观察证明材料，不得参加面试。

浙江调查队系统国考招录面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 准考证号 |  | | | | |
| 报考职位  及代码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是否已申请健康码 | | | | □是 □否 | | | 健康码绿码是否已≥14天 | | | | | □是 □否 |
| 健康码是否为绿码 | | | | □是 □否 | | | 是否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史 | | | | | □有 □否 |
| 近2周身体健康状况 | | | 有无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 | | | | | □有 □无 |
| 有过上述症状，具体症状为： | | | | | | | | |  |
| 是否为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 | | | | | □是 □否 | | |
| 是否为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 | | | | | | | | □是 □否 | | |
| 近2周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到过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 | | | | | | | | | | □是 □否 | | |
| 如果按上述健康要求，考生须完成相关医学检查，是否已完成 | | | | | □是 □否 | | 如果已完成或待完成，是否在面试当天能够提供相关材料 | | | □是 □否 | | |
| **以上信息请考生在面试前3天如实填写，电子件或扫描件发送至zjzdrjc@163.com** | | | | | | | | | | | | |
| 近3天的身体健康状况  （考生个人填写） | | | 有无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 | | | | | □有□ 无 |
| 有过上述症状，具体症状为： | | | | | | | | |  |
| 面试进场检查情况  （考点填写） | | 6月21日  \_\_\_\_:\_\_\_\_ | | | | 健康码情况： □绿码  □黄码  □红码 | | | 检查员 | |  | |
| 体温记录: ℃ | | | 检测员 | |  | |
| **以上信息在面试当天填写，面试报到后上交考场健康监测人员。** | | | | | | | | | | | | |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